

##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2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為本校具稽核相關證照或商學、管理相關專長者。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推薦5人送校長圈選。

擔任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成員。

本委員會得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內具稽核相關證照之職員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稽核之實質成效。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設執行秘書，由秘書室專門委員兼任，協助召開會議與文書處理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規定對本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責如下：

-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成立稽核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委員及所聘請之協同稽核人員擔任之，分別掌理本委員會之職責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手冊。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職務，並得調閱或請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九條 稽核小組實施稽核之結果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稽核小組報告」。  
本委員會應根據內部稽核之結果做成「稽核總報告暨追蹤及確認報告」陳請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使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專案稽核缺失報告陳請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提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十二條 各受稽核單位若對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有疑義，得陳請校長召集會議討論決議，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內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